

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结合考点所在地当前疫情防控政策，现将考点疫情防控须知告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地点

考试地点为国网河北电力培训中心（保定市竞秀区乐凯南大街 789 号）。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个人准考证上的考试地点，以免走错地点，耽误考试。为避免考点人员聚集，鼓励考生自行前往考点或考生送行人员送行后及时离开考点，保障考生安全顺利参考。

二、疫情防控要求

（一）考前须知

1. 考生要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，严格遵守河北省、本人出发地和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减少聚集和流动，不去人员密集的场所。

2. 考生自确认在河北（保定）考点参考当天，需根据本人身份证号码，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。对于有“河北健康码”弹窗的考生，建议在考前解决处理。

3. 考生自确认在河北（保定）考点参考当天，须如实进行防疫信息登记。如提供虚假伪造信息，个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防疫信息登记链接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qq.com/form/page/DWHJFZUNLd21oY1pS>

4. 考生进入考点时，须主动有序接受体温测量。考生进入考点后，全程佩戴不带呼吸阀的全新口罩，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

有序行动，注意保持距离，不扎堆、不驻留。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查时，须按照要求取下口罩主动配合检查。

5.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但因疫情相关个人不可抗力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个人须第一时间向报考单位报告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咨询协商后续有关事宜。

(二) 河北（保定）考点所在地当前疫情防控要求

请考生通过微信搜索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小程序/疫情防控服务专区/各地防控政策，自行查阅并拨打当地防疫部门咨询后，严格落实最新的疫情防控政策。由于疫情防控形势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务必实时关注个人出发地和考点所在地防控政策变化，以免耽误考试。未尽事宜请及时进行疫情防控咨询，具体咨询电话如下：

保定市：0312-12345

竞秀区：0312-5890939、0312-5955077。

(三) 考点疫情防控要求

1. 考前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

考生应自觉做好自我健康防护和监测，如实反馈考前 7 天内（12 月 26 日-1 月 1 日）健康情况，并凭考前 72 小时内采样的核酸检测结果参加考试。考生原则上最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上午 12:00 前将电子版核酸检测结果和本人签字的《个人健康承诺书》电子版扫描件，通过指定链接进行报备。如无法提供核酸检测结果，请第一时间向考点进行报备。具体链接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qq.com/form/page/DWHVYVkvVGQm1SVUxv>

为确保考生能按时完成核酸检测结果登记，建议考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进行核酸检测。为确保核酸检测结果准确，建议考

生采用“单人单管”核酸采样。对于通过报备核验的考生，考点将及时通过考生招聘平台登记的电子邮箱发放电子准考证。

2. 考场分类防控要求

A类考场：面向考前自我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结果、考点体温测量均正常的考生。考生进入考点后，全程佩戴不带呼吸阀的全新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(推荐建议 N95 口罩)，并根据工作人员指引正常参加考试。

B类考场：面向考前自我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结果均正常，但考点体温测量 37.3℃ 及以上的考生。考生进入考点后，全程佩戴不带呼吸阀的全新 N95 口罩，并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。

C类考场：面向考前自我健康监测异常或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的考生。考生有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通过考点咨询电话报备。考生外出须报经所在社区同意及考点同意后，在做好全程防护的前提下，通过考点专用通道并全程佩戴不带呼吸阀的全新 N95 口罩，按照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。

三、统一考试须知

(一) 准考证发放

请考生在资格审查时，务必确认招聘平台登记的电子邮箱是否准确。河北（保定）考点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，根据考生报备的健康情况，及时将电子准考证发送至考生预留的个人邮箱。请考生自行打印准考证，并妥善保存。

(二) 考试要求

考试采用网络考试（机考）的形式，具体时间安排、考试地

点及考场以准考证信息为准。考生应于开考前 1 小时抵达考点，进行防疫检查和身份核实后方可进入考场。考生可携带签字笔、2B 铅笔和橡皮，严禁携带手机、电子手表、计算器等电子设备和参考资料。**参加考试时须携带二代身份证、准考证（A4 纸打印）**，否则无法进入考场，相应后果由个人承担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考生须对个人身体健康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凡隐瞒或谎报健康状况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等工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乃至录用资格，并按照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2. 考生应在自行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，按照规定时间抵达考点。赶赴考点时应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如确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考生应全程做好防疫措施。外地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所在地旅店外来人员入住要求，做好考试期间住宿安排。

3. 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、发热（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等身体不适情况，须立即报告考点工作人员，并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，自愿放弃考试或在指定区域考试。